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 2019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5次，亲自出席5次。2019年本人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3次。

2019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已通过的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个别董事会议案表示反对。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的审计沟通及监督工作，已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发布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1-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
2	2019-4-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发布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4.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的独立意见； 6. 关于设备采购暨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2019-5-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8-2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 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10-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2019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8 日，本人主持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次会议，对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综合评价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9 年 10 月 29 日，本人主持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一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2019 年 4 月 23 日，本人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及发放奖金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参加董事会和委员会会议，对于部分议案明确表达自己的修改建议，对于个别议案投了反对票，议案未通过。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 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 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 报告期内，本人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专业委员会议案进行审议的过程中，如果有需要了解和建议的事项，会及时沟通，在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上明确发表意见和建议；对于非上会事项，在接触的范围内，及时提出建议和提醒，对于规范公司的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2.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关联交易事项、资产清理等事项持续关注，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同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希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3.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4.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0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刘尔奎

2020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尔奎2019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尔奎

签名：_____

2020年 月 日